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819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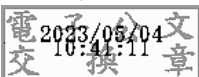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WDUMT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
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112年5月1
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